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华和万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和万润”），为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华和万润提供的担保最高金额为 1,100 万元人民币；截至目前，包含本次担保在内累计为华和万润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100 万元人民币。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自身生产经营需要，近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新城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华和万润在工商银行申请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间自主合同确认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下属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全资子公司之间的相互担保，授权担保总额分别为 28.9 亿元人民币、21.6 亿元港币，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质押及抵押。本次公司为华和万润提供的 1,100 万元人民币担保在上述审议通过

的 2025 年度担保计划额度范围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19 日、2025 年 5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浙江华和万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144320855T

法定代表人:林杰

注册资本:5,010 万元人民币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贸城西路 158 弄 66 号

经营范围:计算机、通讯电子产品、电脑配件及耗材、五金、交电、机电产品(除轿车)、办公设备的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电子产品开发及维修、咨询服务;网络设备租赁;建筑安装工程、建筑装饰工程、电子工程、电信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消防工程的施工;消防安装工程、弱电工程、防雷工程、系统集成、网络工程的设计、安装、施工;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华和万润资产总额 36,089.10 万元,负债总额 18,021.27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 983.5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17,957.80 万元,资产净额 18,067.83 万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 23,911.51 万元,净利润 591.0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11.19 万元。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华和万润资产总额 37,664.65 万元,负债总额 19,216.91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 983.5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19,133.65 万元,资产净额 18,447.74 万元;2025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 3,920.18 万元,净利润 365.4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4.10 万元。(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甲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新城支行

保证人（乙方）：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债务人）：浙江华和万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被担保的主债权

乙方所担保的主债权在 1,100 万元人民币的最高余额内。

2、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

乙方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4、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担保期间自主合同确认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被担保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下属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全资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授权担保总额为 28.9 亿元人民币、21.6 亿元港币，担保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质押及抵押。本次公司为华和万润提供的 1,100 万元人民币担保在审议通过的 2025 年度担保计划额度范围内。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总额为70,615.19万元，占公司2024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42.60%。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下属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未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六日